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2-JSDY-G2024-0039

项目名称：2024年度玄武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9.5

合同编号：JSZC-320102-JSDY-G2024-0039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7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的通知》（苏民养老〔2021〕21号）等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为具有玄武区户籍，优先考虑高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并同时满足两项条件：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老年人；有接受专业照料服务的客观需求但因各种原因无法或不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实施范围及数量：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锁金村街道、玄武湖街道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2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次项目与南京市既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仅按每户不超过2900元的标准实施；已享受适老化改造补贴的，按每户900元的标准补差，最终以实际建设

床位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支付给已方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2-JSDY-G2024-0039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其他诉讼，由乙方出面予以解决，并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

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事项，并能达到验收标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是在民政部登记的养老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或社团）的无需开具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待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按照第三方评估或审计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结项后支付总金额的90%，结项两年再支付5%，五年维保结束后支付剩余5%。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甲方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方应当无条件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乙方未按本合同或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特别说明

（一）所有家庭养老床位建立“一人一档”，保存改造前、改造后的照片，相关数据接口接入玄武区智慧养老平台。自交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设施设备（含网络连接）免费维保五年。

（二）按照服务协议持续为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监督管理等须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的通知》（苏民养老〔2021〕21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养老〔2021〕115 号）《关于修订<南京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项目扶持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严格遵守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8952200750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2024年9月5日